常州大学瞿秋白政府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(补充规定)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,客观公正地做好研究 生的综合评定,根据《常州大学研究生奖(助)学金及校内评 优表彰管理办法》(常大[2021]99号)、《常州大学研究生 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》(常大学[2024]9号)等 相关文件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现制订常州大学瞿秋白政 府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补充细则。

一、评定原则

- 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, 健全公示制度。
- 2. 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。构建以思想政治表现、科研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。
- 3. 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。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, 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评定对象

规定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

三、评定依据

研究生综合评定提交材料应真实有效,各级各类荣誉表彰、 学业成绩、各级各类科研成果、各级各类科技竞赛获奖、志愿 实践和社会工作应在规定时间(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 日)内获得或完成。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;检索以图书馆检索证明为准;各类荣誉表彰、获奖等以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。所有成果、荣誉应以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。

四、细则说明

- 1. A12荣誉表彰不包含由研究生综合评定确定产生的荣誉, 如优秀研究生,优秀研究生干部,活动积极分子奖、科研实践 综合奖等。
- 2. A26德育素质测评表由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组成的测评 小组打分。
- 3. A31志愿服务加分项限5项,市(校)以下级别的志愿服务表彰每次加1分。
- 4. A4社会工作中,担任校、院研究生会干事满一届且考核合格者,在综合测评中加0.5分,其他学生社团干部加0.5分。
- 5. B1课程学习成绩计算方式为(∑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×课程学分)/∑学分,英语免修按英语成绩的前15%折算。
- 6. B3境外交流仅限于学校组织的交流项目,其中线上项目按照交流时长加分,三个月以下加3分,三(含)至六个月加6分,六个月(含)及以上加9分。
- 7. B4社会考试中,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、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的每项加3分,限2项。
- 8. C1学术论文中,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, 按相应论文级别减半加分,并由指导教师分配权重。得到市厅

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,参与者每份文件加1分,由第一作者分配权重。

- 9. C7科研获奖中,学生参与者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。
- 10. C74其他奖项由学院研究生奖(助)学金及校内评优表 彰评审委员会认定。
- 11. D1项中团体赛项目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奖励分值,且需经学院认定通过方可执行,如团队成员来自不同学段或不同学院,奖励分值的分配方案应具有唯一性。

五、附则

本细则作为《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 行办法》的补充,由学院研究生奖(助)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 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